

# 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潘家（含南宅）段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潘家（含南宅）段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叁年，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为半年，根据乙方试用期及第一年作业服务情况，甲方考虑是否续签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考核细则》、《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对乙方清扫保洁、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运行管理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考核细则》、《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价格与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为 3451009 元/年，（分解至每季度支付，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 860000 元，余额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时间：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
3. 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核细则》、《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进行考核年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2、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地中转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 500 米以上）；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在合同期每年第一个季度后 20 日内进行结算。
- 3、合同价不因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或下调、油价浮动而调整。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减少，超过 5%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减。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交易站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 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2021.5.6

经办人：

电话：